十五、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丹县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山丹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、二包(项目名称、包号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山丹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二包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甘肃智慧精英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6人,营业收入为_19.99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1.8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_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行业;制造商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甘肃智慧精英承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4 年12:6月27 日

部る煌